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754號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非訟代理人 李宗冀

債務人 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而君

債務人 白而君

債務人 白承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佰壹拾陸萬陸仟捌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八八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貳拾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肆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新臺幣（下同）捌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1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3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0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